

114年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

為確保化粧品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章第1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通報，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辦理。」，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已於108年7月1日施行。若化粧品廠商發現產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衛生危害，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

本年度將於北、中及南安排共4場教育訓練，主題包含「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及「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以協助「民眾」及「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相關法規與通報方法。

報名期限至該場活動一週前或額滿截止，意者請盡早報名，以利統計餐點。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臺北市藥師公會

◎報名費用：免費

◎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撥(02)2521-5027。

壹、114年課程議程規劃

民眾場：

日期：臺中場07/06(日)

地點：請見交通資訊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LV79CN1pdXhaYip8>



臺中場：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及宣導影片播放	
09:30-09:40	致詞	
09:40-10:3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介紹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1:20	化粧品不良品或不良事件案例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1:20-11:40	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通報教學	王明媛 協同主持人/藥師
11:40-12:00	課後問卷填寫與Q&A綜合討論	

貳、交通資訊

臺中場：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大教室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木玉商業大樓右側大門進入〉



交通位置：

- **公車：**【中央市場】5、32、56、81、101、525、850，步行約5分鐘
- **開車：**【中山高速公路】朝馬交流道下匝道-沿臺灣大道(原中港路)往臺中火車站方向直行至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